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精创电气”、“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刘冠雄、刘宇加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姚巍巍、陈海、徐佳豪、刘圣琦、张毅、李甲稳、王昌杰、杨杭、王义格、钟佳志、刘冠雄、刘宇。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辅导时间从2024年1月起至2024年3月。辅导方式包括实地调查、现场辅导、高管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召开专题会议、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答疑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全面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已完成挂牌期间全面尽调计划的制定工作。并且协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调查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调查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通过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查阅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辅导小组亦通过查阅发行人的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重大业务合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了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各个业务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分析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是否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了解质量控制及安全事故情况、业务模式说明，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现场查看公司产品与服务，对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系统了解并核查发行人的生产情况。

2、股东穿透核查

公司目前股东群体较为庞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部分册机构股东层级较多、股权结构复杂。辅导小组依照《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股东开展穿透核查，明确股东的适格性与股权结构的规范性。

辅导小组目前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取得股东调查表及现场访谈等方式开展股东穿透核查工作，确保公司股东适格、股权结构规范。由于公司股东情况较为复杂，穿透核查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全部股东核查工作。辅导小组将会同各方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继续开展股东专项核查工作。

3、完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通过管理层访谈、查阅业务相关文件等方式，辅导小组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行发展阶段，与管理层讨论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4、公司规范运作及发行上市知识培训

辅导小组通过线下会议、资料学习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开展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培训。提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及规范治理的理解，帮助其充分理解了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长期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守法合规意识。

5、问题诊断与答疑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公司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本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过程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专业人员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辅导工作小组提供专项及日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业务、财务及法律相关资料，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问题正积极推进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方案

（1）问题描述：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并完成发改委备案，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等事项。

（2）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完成相应的备案及其他审批手续。

2、辅导计划以及辅导验收工作的推进

（1）问题描述：辅导小组现阶段正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开展相应工作，但仍需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为申请辅导验收做好准备工作。

（2）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在持续深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安排项目组成员跟踪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在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的前提下，尽快针对相应问题完成内核工作，而后向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完成募投项目相应的备案及其他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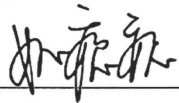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的优势和特点以及国内外经营环境情况，协助公司制定有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

（三）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并及时向公司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信息，让公司对最新的监管政策及环境有更充分深入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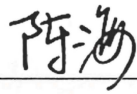
（四）根据监管要求和辅导计划继续推进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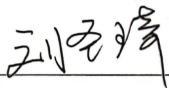
姚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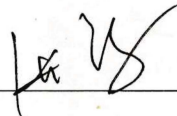
陈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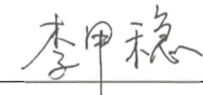
徐佳豪



刘圣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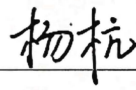
张毅



李甲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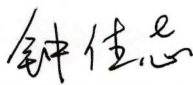
王昌杰



杨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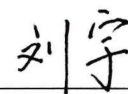
王义格



钟佳志



刘冠雄



刘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8日

